

中国历史名著译注丛书

戴逸主编

后汉书全译④

范晔著 雷国珍 汪大理 刘强伦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戴逸主编
中国历史名著译注丛书

后汉书全译

(四)

雷国珍 汪太理 刘强伦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史名著全译丛书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余庆	李学勤	李文海	张岂之
吴雁南	漆侠	瞿林东	

中国历史名著全译丛书编委会

主编 戴逸

编委：王光烈	卢惠龙	李万寿
吴家莘(执行)	吴雁南	唐流德

后汉书卷七十一

皇甫嵩朱俊列傳第六十一

【原文】

1. 皇甫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度遼將軍規之兄子也。父節，雁門太守。嵩少有文武志介，好《詩》《書》，習弓馬。初舉孝廉、茂才。^①太尉陳蕃、大將軍竇武連辟，并不到。靈帝公車征爲議郎，遷北地太守。

【原注】

^①《續漢書》曰：“舉孝廉爲郎中，遷霸陵、臨汾令，以父喪遂去官。”

【原文】

2. 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①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②符水咒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楊、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余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楊數萬人，期會發于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

侍封譖、徐奉等为内应，约以三月五日内外俱起。未及作乱，而张角弟子济南唐周上书告之，于是车裂元义于洛阳。灵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隶，使钩盾令周斌将三府掾属，案验宫省直卫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诛杀千余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驰救诸方，一时俱起。皆著黄巾为标帜，^③时人谓之“黄巾”，亦名为“蛾贼”。^④杀人以祠天。角称“天公将军”，角弟宝称“地公将军”，宝弟梁称“人公将军”。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

【原注】

- ①“良”或作“郎”。
 ②首音式受反。
 ③帜音尺志反，又音试。
 ④蛾音鱼绮反，即“蚁”字也。谗贼众多，故以为名。

【原文】

3. 诏敕州郡修理攻守，简练器械，自函谷、大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诸关，并置都尉。^①召群臣会议。嵩以为宜解党禁，益出中藏钱、西园厩马，以班军士。帝从之。于是发天下精兵，博选将帅，以嵩为左中郎将，持节，与右中郎将朱俊，共发五校、三河骑士及募精勇，合四万余人，嵩、俊各统一军，共讨颍川黄巾。

【原注】

- ①大谷、轘辕在洛阳东南，旋门在汜水之西。

【原文】

4. 俊前与贼波才战，战败，嵩因进保长社。波才引大众围城，嵩兵少，军中皆恐，乃召军吏谓曰：“兵有奇变，不

在众寡。^①今贼依草结营，易为风火。若因夜纵烧，必大惊乱。吾出兵击之，四面俱合，田单之功可成也。”^②其夕遂大风，嵩乃约敕军士皆束苕乘城，^③使锐士间出围外，纵火大呼，城上举燎应之，嵩因鼓而奔其陈，贼惊乱奔走。会帝遣骑都尉曹操将兵适至，嵩、操与朱俊合兵更战，大破之，斩首数万级。封嵩都乡侯。嵩、俊乘胜进讨汝南、陈国黄巾，追波才于阳翟，击彭脱于西华，并破之。^④余贼降散，三郡悉平。

【原注】

①《孙子兵法》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者也。故善出奇，无穷如天地，无竭如江海。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也。”

②田单为齐将，守即墨城。燕师攻城，田单取牛千头，衣以五采，束矛盾于其角，系火于其尾，穿城而出，城上大噪，燕师大败。事见《史记》。

③苕音巨。《说文》云：“束苇烧之。”

④西华，县，属汝南。

【原文】

5. 又进击东郡黄巾卜己于仓亭，生禽卜己，斩首七千余级。时北中郎将卢植及东中郎将董卓讨张角，并无功而还，乃诏嵩进兵讨之。嵩与角弟梁战于广宗。^①梁众精勇，嵩不能剋。明日，乃闭营休士，以观其变。知贼意稍懈，乃潜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阵，战至晡时，大破之，斩梁，获首三万级，赴河死者五万许人，焚烧车重三万余两，悉虏其妇子，系获甚众。角先已病死，乃剖棺戮尸，传首京师。

【原注】

①今贝州宗城县。

【原文】

6. 嵩复与钜鹿太守冯翊郭典攻角弟宝于下曲阳，又

斩之。首获十余万人，筑京观于城南。^①即拜嵩为左车骑将军，领冀州牧，封槐里侯，食槐里、美阳两县，^②合八千户。

【原注】

①杜元凯注《左传》曰：“积尸封土于其上，谓之京观。”

②并属扶风。

【原文】

7. 以黄巾既平，故改年为中平。嵩奏请冀州一年田租，以贍饥民，帝从之。百姓歌曰：“天下大乱兮市为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赖得皇甫兮复安居。”嵩温恤士卒，甚得众情，每军行顿止，须营幔修立，然后就舍帐。军士皆食，已乃尝饭。吏有因事受赂者，嵩更以钱物赐之，吏怀惭，或至自杀。

8. 嵩既破黄巾，威震天下，而朝政日乱，海内虚困。故信都令汉阳阎忠干说嵩曰：^①“难得而易失者，时也，时至不旋踵者，几也。故圣人顺时以动，智者因几以发。今将军遭难得之运，蹈易骇之机，而践运不抚，临机不发，将何以保大名乎？”嵩曰：“何谓也？”忠曰：“天道无亲，百姓与能。今将军受 于暮春，收功于末冬。^②兵动若神，谋不再计，摧强易于折枯，消坚甚于汤雪，旬月之间，神兵电埽，封尸刻石，南向以报，威德震本朝，风声驰海外，虽汤武之举，未有高将军者也。今身建不赏之功，体兼高人之德，而北面庸主，何以求安乎？”嵩曰：“夙夜在公，心不忘忠，何故不安？”忠曰：“不然。昔韩信不忍一餐之遇，而弃三分之业，利剑已揣其喉，方发悔毒之叹者，机失而谋乖也。^③今主上执弱于刘、项，将军权重于淮阴，指捩足以振风云，叱咤可以兴雷电。^④赫然奋发，因危抵 ，^⑤崇恩以绥先附，振

武以临后服，征冀方之士，动七州之众，羽檄先驰于前，大军响振于后，蹈流漳河，饮马孟津，诛阉官之罪，除群凶之积，虽僮儿可使奋拳以致力，女子可使褰裳以用命，况厉熊罴之卒。因讯风之执哉！功业已就，天下已顺，然后请呼上帝，示以天命，混齐六合，南面称制，移宝器于将兴，^⑥推亡汉于已坠，实神机之至会，风发之良时也。夫既朽不雕，衰世难佐。若欲辅难佐之朝，雕朽败之木，是犹逆坂走丸，迎风纵棹，岂云易哉？且今竖宦群居，同恶如市，^⑦上命不行，权归近习，昏主之下，难以久居，^⑧不赏之功，谗人侧目，如不早图，后悔无及。”嵩惧曰：“非常之谋，不施于有常之执。创图大功，岂庸才所致。黄巾细孽，敌非秦、项，新结易散，难以济业。且人未忘主，天不祐逆。若虚造不冀之功，以速朝夕之祸，孰与委忠本朝，守其臣节。虽云多谗，不过放废，犹有令名，死且不朽。^⑨反常之论，所不敢闻。”忠知计不用，因亡去。^⑩

【原注】

①干谓冒进。

②《老子》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易》曰：“人谋鬼谋，百姓与能。”《淮南子》曰：“凡命将，主亲授钺，曰：‘从此上至天，将军制之。’”

③《前书》，项羽使武涉说韩信，信曰：“汉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背之不祥。”又蒯通说信，令信背汉，参分天下，鼎足而立。信曰：“汉王遇我厚，岂可背之哉？”后信谋反，为吕后所执，叹曰：“吾不用蒯通计，为女子所诈，岂非天哉！”

④“扞”即“麾”字，古通用。叱咤，怒声也。

⑤抵音纸。抵，击也。

⑥宝器犹神器也，谓天位也。

⑦《左氏传》韩宣子曰：“同恶相求，如市贾焉。”

⑧《史记》范蠡曰：“大名之下，难以久居。”

⑨二句皆《左传》之辞。

⑩《英雄记》曰：“梁州贼王国等起兵，劫忠为主，统三十六部，号‘车骑将军’。忠感慨发病死。”

【原文】

9. 会边章、韩遂作乱陇右，明年春，诏嵩回镇长安，以卫园陵。章等遂复入寇三辅，使嵩因讨之。

10. 初，嵩讨张角，路由邳，见中常侍赵忠舍宅逾制，乃奏没入之。又中常侍张让私求钱五千万，嵩不与，二人由此为憾，奏嵩连战无功，所费者多。其秋征还，收左车骑将军印绶，削户六千，更封都乡侯，二千户。

11. 五年，凉州贼王国围陈仓，复拜嵩为左将军，督前将军董卓，各率二万人拒之。卓欲速进赴陈仓，嵩不听。卓曰：“智者不后时，勇者不留决。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全灭之孰，在于此也。”嵩曰：“不然。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我，可胜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余。^①有余者动于九天之上，不足者陷于九地之下。^②今陈仓虽小，城守固备，非九地之陷也。王国虽强，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孰也。夫孰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国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陈仓保不拔之城，我可不烦兵动众，而取全胜之功，将何救焉！”遂不听。王国围陈仓，自冬迄春，八十余日，城坚守固，竟不能拔。贼众疲敝，果自解去。嵩进兵击之。卓曰：“不可。兵法，穷寇勿追，归众勿迫。^③今我追国，是迫归众，追穷寇也。困兽犹斗，蜂虿有毒，^④况大众乎！”嵩曰：“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

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遂独进击之，使卓为后拒。连战大破之，斩首万余级，国走而死。卓大惭恨，由是忌嵩。

【原注】

①《孙子》之文。

②《孙子兵法》曰：“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玄女三宫战法》曰：“行兵之道，天地之宝。九天九地，各有表里。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子能顺之，万全可保。”

③《司马兵法》之言。

④皆《左氏传》文。

【原文】

12. 明年，卓拜为并州牧，诏使以兵委嵩，卓不从。嵩从子酈^①时在军中，说嵩曰：“本朝失政，天下倒悬，能安危定倾者，唯大人与董卓耳。今怨隙已结，孰不俱存。卓被诏委兵，而上书自请，此逆命也。又以京师昏乱，踌躇不进，此怀奸也。且其凶戾无亲，将士不附。大人今为元帅，杖国威以讨之，上显忠义，下除凶害，此桓文之事也。”嵩曰：“专命虽罪，专诛亦有责也。^②不如显奏其事，使朝廷裁之。”于是上书以闻。帝让卓，卓又增怨于嵩。及后秉政，初平元年，乃征嵩为城门校尉，因欲杀之。嵩将行，长史梁衍说曰：“汉室微弱，阉竖乱朝，董卓虽诛之，而不能尽忠于国，遂复寇掠京邑，废立从意。今征将军，大则危祸，小则困辱。今卓在洛阳，天子来西，以将军之众，精兵三万，迎接至尊，奉令讨逆，发命海内，征兵群帅，袁氏逼其东，将军迫其西，此成禽也。”嵩不从，遂就征。有司承旨，奏嵩下吏，将遂诛之。

【原注】

①酈音历。

②《春秋左氏传》曰：“稟命则不威，专命则不孝。”

【原文】

13. 嵩子坚寿与卓素善，自长安亡走洛阳，归投于卓。卓方置酒欢会，坚寿直前质让，责以大义，^①叩头流涕。坐者感动，皆离席请之。卓乃起，牵与共坐。使免嵩囚，复拜嵩议郎，迁御史中丞。及卓还长安，公卿百官迎谒道次。卓风令御史中丞已下皆拜以屈嵩，^②既而抵手言曰：“义真楠未乎？”^③嵩笑而谢之，卓乃解释。^④

【原注】

①质，正也。

②风音讽，谓讽动也。

③楠音服。《说文》曰：“楠牛乘马。”“楠”，即古“服”字也，今河朔人犹有此言，音备。

④《献帝春秋》曰：“初卓为前将军，嵩为左将军，俱征边章、韩遂、争雄。及嵩拜车下，卓曰：‘可以服未？’嵩曰：‘安知明公乃至于是？’卓曰：‘鸿鹄固有远志，但燕雀自不知耳。’嵩曰：‘昔与明公俱为鸿鹄，但明公今日变为凤皇耳。’”

【原文】

14. 及卓被诛，以嵩为征西将军，又迁车骑将军。其年秋，拜太尉，冬，以流星策免。^①复拜光禄大夫，迁太常。寻李傕作乱，嵩亦病卒，赠骠骑将军印绶，拜家一人为郎。

【原注】

①《续汉书》曰以日有重珥免。

【原文】

15. 嵩为人爱慎尽勤，前后上表陈谏有补益者五百余事，皆手书毁草，不宣于外。又折节下士，门无留客。^①时人

皆称而附之。

【原注】

①言汲引之速。

【原文】

16. 坚寿亦显名，后为侍中，辞不拜，病卒。

17. 朱俊字公伟，会稽上虞人也。少孤，母尝贩缿为业。俊以孝养致名，为县门下书佐，好义轻财，乡间敬之。时同郡周规辟公府，当行，假郡库钱百万，以为冠帟费，而后仓卒督责，规家贫无以备，俊乃窃母缿帛，为规解对。^①母既失产业，深恚责之。俊曰：“小损当大益，初贫后富，必然理也。”

【原注】

①规被录占对，复为备钱以解其事。

【原文】

18. 本县长山阳度尚见而奇之，荐于太守韦毅，稍历郡职。后太守尹端以俊为主簿。熹平二年，端坐讨贼许昭失利，为州所奏，罪应弃市。俊乃羸服间行，轻赍数百金到京师，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得输作左校。端喜于降免而不知其由，俊亦终无所言。

19. 后太守徐珪举俊孝廉，再迁除兰陵令，政有异能，为东海相所表。会交阯部群贼并起，牧守软弱不能禁。又交阯贼梁龙等万余人，与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县。光和元年，即拜俊交阯刺史，令过本郡简募家兵及所调，^①合五千人，分从两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诣郡，观贼虚实，宣扬威德，以震动其心；既而与七郡兵俱进逼之，遂斩梁龙，降者数万人，旬月尽定。以功封都亭侯，

千五百户，赐黄金五十斤，征为谏议大夫。

【原注】

①家兵，僮仆之属。调谓调发之。

【原文】

20. 及黄巾起，公卿多荐俊有才略，拜为右中郎将，持节，与左中郎将皇甫嵩讨颍川、汝南、陈国诸贼，悉破平之。嵩乃上言其状，而以功归俊，于是进封西乡侯，迁镇贼中郎将。

21. 时南阳黄巾张曼成起兵，称“神上使”，众数万，杀郡守褚贡，屯宛下百余日。后太守秦颉击杀曼成，贼更以赵弘为帅，众浸盛，遂十余万，据宛城。俊与荆州刺史徐璆及秦颉合兵万八千人围弘，自六月至八月不拔。有司奏欲征俊。司空张温上疏曰：“昔秦用白起，燕任乐毅，皆旷年历载，乃能克敌。①俊讨颍川，以有功效，引师南指，方略已设。临军易将，兵家所忌，宜假日月，责其成功。”灵帝乃止。俊因急击弘，斩之。贼余帅韩忠复据宛拒俊。俊兵少不敌，乃张围结垒，起土山以临城内，因鸣鼓攻其西南，贼悉众赴之。俊自将精卒五千，掩其东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惧乞降。司马张超及徐璆、秦颉皆欲听之。儁曰：“兵有形同而势异者。昔秦项之际，民无定主，故赏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善，讨之足以惩恶。今若受之，更开逆意，贼利则进战，钝则乞降，纵敌长寇，非良计也。”因急攻，连战不克。俊登土山望之，顾谓张超曰：“吾知之矣。贼今外围周固。内营逼急，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战也。万人一心，犹不可当，况十万乎！其害甚矣。不如彻围，并兵入城。忠见围解，势必自

出，出则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围，忠果出战，俊因击，大破之。乘胜逐北数十里，斩首万余级。忠等遂降。而秦颀积忿忠，遂杀之。余众惧不自安，复以孙夏为帅，还屯宛中。俊急攻之。夏走，追至西鄂精山，又破之。^②复斩万余级，贼遂解散。明年春，遣使者持节拜俊右车骑将军，振旅还京师，以为光禄大夫，增邑五千，更封钱塘侯，^③加位特进。以母丧去官，起家，复为将作大匠，转少府、太仆。

【原注】

①《史记》曰，白起，郿人也，善用兵，事秦昭王为大良造。攻魏，拔之。后五年，攻赵，拔狼狼城。后七年，攻楚，拔鄢、邓五城。明年，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乐毅，赵人也，贤而好兵，燕昭王以为亚卿，后为上将军。伐齐，入临淄，徇齐五岁，下齐七十余城。

②西鄂故城在今邓州向城县南，精山在其南。

③钱塘，今杭州县也。《钱塘记》云：“昔郡议曹华信议立此塘，以防海水。始开募，有能致土石一斛，与钱一千，旬日之间，来者云集。塘未成而谯不复取，皆遂弃土石而去，塘以之成也。”

【原文】

22. 自黄巾贼后，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郭大贤、于氏根、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计、司隶、掾哉、^①雷公、浮云、飞燕、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畦固、苦晒之徒，^②并起山谷间，不可胜数。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多髭者号于氏根，^③大眼者为大目，如此称号，各有所因。大者二万，小者六七千。

【原注】

①《九州春秋》“大计”作“大洪”，“掾哉”作“缘城”。

②《九州春秋》“晒”作“蟾”，音才由反。

③《左氏传》曰：“于思于思，弃甲复来。”杜预注云：“于思，多须之貌也。”

【原文】

23. 贼帅常山人张燕，轻勇趯捷，故军中号曰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朝廷不能讨。燕乃遣使至京师，奏书乞降，遂拜燕平难中郎将，使领河北诸山谷事，岁得举孝廉、计吏。

24. 燕后渐寇河内，逼近京师，于是出俊为河内太守，将家兵击却之。其后诸贼多为袁绍所定，事在《绍传》。复拜俊为光禄大夫，转屯骑，寻拜城门校尉、河南尹。

25. 时董卓擅政，以俊宿将，外甚亲纳而心实忌之。及关东兵盛，卓惧，数请公卿会议，徙都长安，俊辄止之。卓虽恶复异己，然贪其名重，乃表迁太仆，以为己副。使者拜，俊辞不肯受。因曰：“国家西迁，必孤天下之望，以成山东之衅，臣不见其可也。”使者诘曰：“召君受拜而君拒之，不问徙事而君陈之，其故何也？”俊曰：“副相国，非臣所堪也；迁都计，非事所急也。辞所不堪，言所非急，臣之宜也。”使者曰：“迁都之事，不闻其计，就有未露，何所承受？”俊曰：“相国董卓具为臣说，所以知耳。”使人不能屈，由是止不为副。

26. 卓后入关，留复守洛阳，而俊与山东诸将通谋为内应。既而惧为卓所袭，乃弃官奔荆州。卓以弘农杨懿为河南尹，守洛阳。俊闻，复进兵还洛，懿走。俊以河南残破无所资，乃东屯中牟，移书州郡，请师讨卓。徐州刺史陶谦遣精兵三千，余州郡稍有所给，谦乃上俊行车骑将军。董卓闻之，使其将李傕、郭汜等数万人屯河南拒俊。俊逆击，

为傜、汜所破。俊自知不敌，留关下不敢复前。

27. 及董卓被诛，傜、汜作乱，俊时犹在中牟。陶谦以俊名臣，数有战功，可委以大事，乃与诸豪桀共推俊为太师，因移檄牧伯，同讨李傕等，奉迎天子。乃奏记于俊曰：“徐州刺史陶谦、前扬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阴德、东海相刘馥、^①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应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郑玄等，敢言之行车骑将军河南尹莫府：^②国家既遭董卓，重以李傕、郭汜之祸，幼主劫执，忠良残敝，长安隔绝，不知吉凶。是以临官尹人，搢绅有识，莫不忧惧，以为自非明哲雄霸之士，曷能克济祸乱！自起兵已来，于兹三年，州郡转相顾望，未有夺击之功，而互争私变，更相疑惑。谦等交共谏诤，议消国难。金曰：‘将军君侯，既文且武，应运而出。凡百君子，靡不颺颺。’故相率厉，简选精悍，堪能深入，直指咸阳，多持资粮，足支半岁，谨同心腹，委之元帅。”会李傕用太尉周忠、尚书贾詡策，征俊入朝。军吏皆惮入关，欲应陶谦等。俊曰：“以君召臣，义不俟驾，^③况天子诏乎！且傕、汜小竖，樊稠庸儿，无他远略，又执力相敌，变难必作。吾乘其间，大事可济。”遂辞谦议而就傕征，复为太仆，谦等遂罢。

【原注】

①馥音巨眉反。

②蔡质《典职仪》曰：“诸州刺史上郡并列卿府，言‘敢言之’。”

③《论语》曰：“君命召，不俟驾行矣。”俟，待也。

【原文】

28. 初平四年，代周忠为太尉，录尚书事。明年秋，以日食免，复行骠骑将军事，持节镇关东。未发，会李傕杀樊

稠，而郭汜又自疑，与催相攻，长安中乱，故俊止不出，留拜大司农。献帝诏俊与太尉杨彪等十余人譬郭汜，令与李催和。汜不肯，遂留质俊等。俊素刚，即日发病卒。

29. 子皓，亦有才行，官至豫章太守。

30. 论曰：皇甫嵩、朱俊并以上将之略，受赧仓卒之时。^①及其功成师克，威声满天下。值弱主蒙尘，犷贼放命，斯诚叶公投袂之几，翟义鞠旅之日，^②故梁衍猷规，山东连盟，而舍格天之大业，蹈匹夫之小谅，卒狼狽虎口，为智士笑。^③岂天之长斯乱也？何智勇之不终甚乎！前史晋平原华峤，称其父光禄大夫表，^④每言其祖魏太尉歆^⑤称“时人说皇甫嵩之不伐，汝豫之战，归功朱俊，张角之捷，本之于卢植，收名敛策，而已不有焉。”^⑥盖功名者，世之所甚重也。诚能不争天下之所甚重，则怨祸不深矣”。如皇甫公之赴履危乱，而能终以归全者，其致不亦贵乎！故颜子愿不伐善为先，斯亦行身之要与！^⑦

【原注】

①《春秋左氏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燔，戎有受脤。”脤，宜社之肉也。《尔雅》曰：“举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于社然后出，谓之宜。”

②《新序》曰：“楚白公胜既杀令尹、司马，欲立王子闾为王。王子闾不肯，劫之以刃。王子闾曰：‘吾闻辞天下者，非经其利以明其德也。不为诸侯者，非恶其位以洁其行也。今子告我以利，威我以兵，吾不为也。’白公强之，不可，遂杀之。叶公子高率楚众以诛白公，而反惠王于国。”投袂，奋袂也，言其怒也。《左氏传》曰：“楚子闻之，投袂而起。”翟义，方进之子，举兵将诛王莽，事见《前书》。《诗》曰：“陈师鞠旅。”郑玄注云：“鞠，告也。”

③山东连盟谓上云群帅及袁氏也。《书》称“伊尹格于皇天”。《论语》曰：“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庄子》云，孔子见盗跖，退曰：“吾几不免虎口。”